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2年0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2、5、8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4、7、8、10條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導師責任制,落實導師輔導工作, 培養學生健全品格,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。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兼任之,班級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,並以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,大學部導師每班一人,各系所碩士班一人、博士班一人。各系所得每班安排多位導師,但導師費總額以每班每週不超過二小時鐘點費為限,每學期核發十八週,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主任導師費。
- 第三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,由校長負責決策及督導;學生事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制業務之推廣;各主任導師負各該系所導師制推廣督導之 責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將推 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。主任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,由校 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,日間部班級每週為二小時,在職專班及暑碩班每週 為一小時。抵計授課鐘點,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,則另增發二小時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班級導師和主任導師應輔導學生參加下列各項學務活動:
  - 一、 開學典禮。
  - 二、 環境整潔活動。
  - 三、 班會活動。
  - 四、 各項慶典活動。
  - 五、 其他由學生事務處安排之相關活動。

## 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 召集並主持所屬系所之導師會議(可併同系務會議),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生事務處。
- 二、 召集並主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聯合班會,每學期一至二次。
- 三、 評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班會紀錄及其他重要表冊。
- 四、 協助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導師處理學生問題。
- 五、 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
- 六、 評核每學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,並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彙辦。
  - 七、 審核系所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。
  - 八、 建立所屬系所導師職代制度。

## 第八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 填寫班級學生資料紀錄。
- 二、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,進行下列輔導工作,並即時填報班級學生輔導 紀錄:
  - (一)生活輔導:有關學生之思想、情緒、品行、社交、娛樂、婚姻、健康等輔導。
  - (二)學業輔導:有關學生之選課、轉系、學術研究、以及生涯規劃等 輔導。
  - (三)其他: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、學校適應、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 問題。
- 三、 定期召開及主持班會。
- 四、 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。
- 五、 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,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 能研習二小時。
- 六、 督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(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 運動會),並協助活動進行。
- 七、 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,並陳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 或所長評核。
- 八、 審核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。
- 九、 評核班級學生輔導相關文件,如班會紀錄。
- 十、 參與班級學生緊急事件處理。
- 第九條 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,得洽請本校有關單位協助,相關單位 應予配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,

於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由112年6月17日校長核准,112年6月19日公佈